##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(107年1月版)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

	心门证为到而远久	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· ·	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:	1. 就業保險法 92
· ·	(一)資格條件: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	年1月1日施行
者	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,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	後,自投保單位
(一)就業保險被		申報參加勞工保
	(二)應備文件:	險生效之日起, 四個 2.4 四 2.4 自
願離職失業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取得被保險人身
者 (一)就要保险证	2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	分。 2. 如為勞工保險失
	二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: (一)資格條件: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	2. 如為勞工保險失     業給付實施辦法
(株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WH-700, 八 示 伯	(二)應備文件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日施行)第2條
		所規定之適用對
		象,於就業保險
		法施行前已失
		業,自就業保險
		法施行之日起,
		取得被保險人身
		分。
二、獨力負擔	一、資格條件:	
家計之失	(一)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,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	
業者	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	
	血親者:	
	1. 配偶死亡。	
	2. 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	
	上未尋獲。	
	3. 離婚。 1. 必定应县力,已提知離紙之託。	
	<ul><li>4. 受家庭暴力,已提起離婚之訴。</li><li>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</ul>	
	<ul><li>3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囚条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<li>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</li></ul>	
	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	
	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	
	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	
	(二)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,	
	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	
	者。	
	(三)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	
	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,致無法履行該義務,而獨	
	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(二)入戶內在世 15 集五 65 集系版美明國內 在與北無	
	(三)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立件影本,在學證明性 95 歲以下仍	
	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,在學證明指 25 歲以下仍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	
	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	
	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	
	課或遠距教學),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	
	傷、病,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多個月	
	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	
	(四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三、中高齡之	一、資格條件: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。	
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四、身心障礙	一、資格條件: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。	
之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手册正反面影本。	
五、原住民之	一、資格條件: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。	
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	
六、低收入户	一、資格條件: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	
或中低收	中低收入戶內,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	
入戶中有 工作能力	二、應備文件:	
之失業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七、長期失業	一、資格條件: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,且辦理	
者	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	
	月以上,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	
	辨理求職登記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	
	記證明文件。	
八、二度就業	(三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一、資格條件:	户口名簿或其他足
一及 机 亲	一、貝俗條件·  (一)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,重返職場之婦	以釋明因家庭因素
業者	女。	退出職場相關資料
	×   (二)退出勞動市場期間:	
	1.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	
	算。	
	2.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,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	
	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無勞保紀錄者,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	
	之服務證明(載明離職日)。	
	(三)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親屬重大	
	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	
	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、或以切結書	
	切結說明)	
	(四)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。	
九、家暴及性	一、資格條件: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	
侵害被害	二、應備文件:	
人之失業 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<u>/1</u>	(二)下列證明文件之一:	
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	
	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	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影本。	
	3. 判決書影本。	
十、更生受保	一、資格條件:更生受保護人。	
護人之失	二、應備文件:	
業者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	
十一、新住民	一、資格條件: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	
之失業 者	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	
<b>省</b>	國民身分,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	
	業大陸地區配偶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	
	(二)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	
十二、跨國	一、資格條件: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	
(境)人 口販運	害人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被害人	一、應備又什· (一)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。	
之失業	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。	
者		
十三、無戶籍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	
國民之	定取得居留之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	
失業者	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	
上四、血困簽	二、應備文件: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。 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	
十四、無國籍人民之	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	
失業者	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	
	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	
1 工 田知田	(二)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。	
十五、因犯罪 被害之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下列資格,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:	
	(一)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	
) C) N - G	(二)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	
	屬。	
	(三)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	
	之監護人。	
	(四)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:	
	一、應備文件·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「因犯罪被	
	害之身分證明書」正本。	
十六、因重大	一、資格條件: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	
災害受	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	
災之失 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<b>未</b> 有	(二)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:	
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	
	2.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	
	3.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	
	4.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	

失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十七、受貿易自	一、資格條件: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	
由化影響	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	
失業者	勞工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	
	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	
十八、自立少	一、資格條件: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	
年之失	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」之自立少年資	
業者	格,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	
	業者:	
	(一)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,仍	
	無法適應機構生活,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	
	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,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  歲。	
	(三)結束安置逾1年,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	
	(一) 結不安且過1十 ) 經工官機關計估仍有必要提供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	
	(四)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	
	需要自立生活,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	
	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	
	二、應備文件:	
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(二)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。	
十九、其他經	一、資格條件: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	本項適用對象包含
直轄市、	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,且有就業意願。	高風險家庭成員及
縣(市)政	二、應備文件:	遊民等失業者。
府或其委	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託計畫之	(二)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	
社工人員		
訪視評估		
確有經濟		
困難,且		
有就業意		
願之失業		
者 一上次C5歩	次均均从,公尺尺半,止坐力	
二十、逾65歲	一、資格條件:逾65歲之失業者。	適用對象為逾中高
之失業者	二、應備文件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齡定義之年齡者。

- ※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,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,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 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,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。
- ※非屬前述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,比照一般國民參加 失業者職業訓練,須自行負擔 20%之訓練費用。